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擔任 115 學年度社團幹部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 (學生姓名) _____ 擔任 _____ 社
_____ 幹部一職，已與其充分溝通，瞭解並接受其擔任該社團幹
部對於高二生活帶來之各項轉變(如：練習時間、活動次數、各項費用開支)，
將囑咐其遵守法令與學校各項規定，準時完成負責之各項工作，盡心服務社團
同學，注意服裝儀容、言行舉止，並注重校譽與社團榮譽。

《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社團輔導與管理規定》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高一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與德行評量之日
常生活綜合表現為「表現優秀」以上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始可擔任社
團幹部。
2. 學業總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，出具家長切結書者，不在此限；德行評量之日
常生活綜合表現未達「表現優秀」者，經當事人提交德行評量審查申請書，
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之。不同身分別學生之學業成績標準，適用本
校學生學習評量相關規定。
3. 社團幹部甄選應公開公正，謹慎執行，不得有私相授受等不當情事，經查
屬實者，不予社團幹部登記。

謹此

家長簽名：

家長手機：

學生簽名：

班級座號： 年 班 號

學 號：

導師意見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